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0〕102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稳定粮食生产，提高种粮比较效益，确保粮食有效供给，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稳定粮食生产特殊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要把饭碗端在自己手里，而且主要装自己的粮食。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越要保障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我市是人口大市，也是粮食消费大市，稳定粮食生产，确保一定的粮食自给率，对于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市粮食单产水平较高，但也存在一些风险隐患，表现在：种粮效益持续走低，小麦赤霉病、稻瘟病等病虫害以及极端气象灾害多发频发，粮食面积稳中有降，稳定粮食生产的压力明显增加。今年全球和全国粮食生产形势比较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稳定粮食生产的特殊重要性，时刻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咬定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

## 二、切实承担“米袋子”市县长分级负责制

中央要求，今年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就是要确保本地区基本农田不减少、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粮食产量不减少，要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到县，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要求，切实承担起“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下的市县长分级负责制，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得少于上年。稳定全年粮食生产，关键是秋粮，各地要切实抓好水稻面积落实，同时在有基础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玉米、薯类、豆类等作物生产，尽力扩大粮食种植面积。

### 三、落实好促进粮食生产的各项保障措施

认真落实粮食生产各项政策。切实加强粮食最低收购价、农机补贴、耕地地力补贴等中央政策，以及良种购种补贴、稻谷收购价外补贴和水稻生态补偿等地方政策落实，有效激发基层和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稻谷补贴精准性，对种植水稻 50 亩以上的主体，按照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亩给予扶持，鼓励对种植优良食味水稻品种并采取订单收购的规模经营主体予以倾斜，具体操作办法由地方自主确定。引导支持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着力提升粮食科技与装备支撑水平。认真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坚持量质并重、用养结合、建管协调、生态优先，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完成 25 个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任务。加快推广绿色优质高抗粮食作物新品种，全市优良食味水稻品种推广面积达 70%以上。集成推广减肥减药、省工节本的绿色技术模式与物质装备，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态种养结合。加快推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提升粮食生产管理水平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供销合作社要加强对种粮小农户的服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 四、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全面推行市场化收购和优质优

价收购，全年完成收购总量 40 万吨以上。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打造一批辐射范围广、带动能力强、具有竞争优势的粮食龙头企业。加快“苏州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和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促进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加强与粮食主产区的产销合作，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细化政策扶持措施，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对深化“社企合作”、打造地产粮食品牌成效突出的示范企业给予奖励。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进一步调整优化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新建、改造一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推广应用绿色生态储粮技术，推进全市粮食行业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提升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物流）园区建设，发挥规模效应和集聚优势，构筑粮油产业发展新高地。大力实施科技兴粮、人才兴粮战略，积极筹建粮食科技创新专项奖补资金，加快推进粮食科技创新示范市建设，培育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引导支持企业申报“中国好粮油”产品、“苏米”核心品牌等，积极组织地产粮油产品推介，提升苏州地产粮食品牌的影响力。推广“互联网+粮食”新零售模式，畅通优质粮油消费服务渠道。

## **五、全力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得少于上年”的目标要求，省里已将今年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分解下达到我市，并列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省对市考核内容，其中粮食播种面积为约束性指标。现根据省里的要求，并结合上年度各市区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我市将任务分解到各市、区。各地要将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具体作物，有关分解情况请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扛起“米袋子”生产保供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督查指导，确保完成今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要加强粮食生产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重农抓粮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年各市（区）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附件

## 2020年各市（区）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 市（区）别 | 粮食面积<br>（万亩） | 粮食产量<br>（亿斤） | 其中：水稻面积<br>（万亩） |
|-------|--------------|--------------|-----------------|
| 张家港市  | 42.0         | 4.10         | 24.05           |
| 常熟市   | 48.9         | 4.60         | 26.35           |
| 太仓市   | 30.9         | 2.85         | 15.75           |
| 昆山市   | 17.9         | 1.70         | 10.50           |
| 吴江区   | 29.7         | 3.00         | 20.20           |
| 吴中区   | 3.3          | 0.35         | 3.15            |
| 相城区   | 3.9          | 0.37         | 2.70            |
| 苏州高新区 | 1.4          | 0.13         | 1.00            |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